

# 投标人报名表

2021年05月 日

投标项目名称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盘扣式脚手架采购项目
企业名称	
公司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法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本项目相关资质)	
企业业绩	附业绩列表（近三年和本项目相关业绩）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司

盘扣式脚手架供应商招标  
文件

项目：盘扣式脚手架采购

编号：GT-PKSJSJ-20210510

#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 盘扣式脚手架供应商招标文件

### 0 投标须知

**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0.2** 投标人被视为已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本招标文件不再就此做任何解释。

**0.3**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我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0.4** 所有附录均是本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概述

**1.1** 为保证公司盘扣式脚手架采购项目进度和质量，现决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该项目所需商品。

**1.2**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为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 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盘扣式脚手架），约 610 吨（详见附录 A）

### 3 质量及技术要求（见附录 A）

### 4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具备本项目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能力；
- c) 具有良好的企业资信，近年无不良业绩；
- d) 自愿遵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e) 投标人应独立参与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f) 其他法律规定和招标人要求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要求

#### 5.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顺序装订)：

- a) 投标书（附录 B）；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 and 被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录 C）；
- c)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复印件；
- d) 质量说明与服务承诺；
- e) 国家规定的相关认证书复印件（无规定的除外）、相关检测报告等；

f) 投标产品质量及质保时间、售后服务等有关承诺；

g) 证明投标人资信、业绩等的有效文件或其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司公章（红印），否则视为无效。

### **5.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声明文件。资格声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a) 投标人具有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b) 投标人具有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所需的生产、运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能力。

### **5.1.2 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声明**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声明文件。该声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产品质量标准

b) 产品外观质量

## **5.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5.2.1**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装订，报送正本一册、副本两册(副本可复印)。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袋骑缝处用封条密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封袋正面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5.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行间插字，必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代理人的印鉴。

## 6 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预算为 600 万元（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装车费、运费、卸车费、包装费、调换等），价格将作为评审因素之一。

## 7 标书费用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零元。

##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支付至招标人以下银行账户：

名 称：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帐 号：310066771018000785549

投标人交款时须注明“盘扣式脚手架项目采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书》的同时，应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证明。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8.3**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0000 元，并支付至 8.1 条所述招标人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切实履约且所供产品、服务无表面质量问题，交货一个月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日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补缴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8.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被取消中标资格；
- b) 所供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 c) 投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的；
- d)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e) 在投标过程中进行串通哄抬标价等不正当活动的；
- f)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答疑**

**9.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12:00 之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招标人。

**9.2** 答疑联系人：guob@itg.com.cn

##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送达地点**

**10.1** 时间：2021 年 5 月 31 下午 14:00 前

**10.2** 递交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868-4688 号国贸中心 A 塔 23 楼 联系人及电话：陆先生 13055870612。

**10.3** 递交方式：投标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 **11 投标人资格审查**

**1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间 2021年5月31日下午15:30-16:30。

**11.2**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a)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原件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原件或副本原件；

b) 选择现场递交的投标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资料不全将按资格审查不合格论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2 开标、评标、定标**

### **12.1 投标人注意事项**

**12.1.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开标。

**12.1.2** 参加现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参加投标活动的全过程。

**12.1.3** 参加现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密封的投标文件。

**12.1.4** 参加现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交纳投标保证金。

**12.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 **12.2 开标**

**12.2.1** 开标时间：2021年6月7日下午15:00

**12.2.2**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868-4688号国贸中心A塔23楼会议室。



**12.2.3** 开标时，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参加现场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2.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12.2.4.1** 开标后，招标工作人员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差异，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改。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做相应修改。如投标人不接受上述修改，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提供资料不全的均将视为不符合要求。

**12.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议前，招标人将审查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的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该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影响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2.2.4.3** 招标人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补充证据。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2.2.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 招标人由于各种原因, 不管是其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有权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当天应立即签字或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补充通知, 否则视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

### 12.3 评标

**12.3.1** 招标人将对通过投标文件审查且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议。

#### 12.3.2 评标人员

由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 12.3.3 评标办法

**12.3.3.1** 评标办法: 招标人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12.3.3.2** 综合评分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见下表。

##### (1)、评分权值

序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打 分	评分项目权重得分	备注
1	投标总价部分		A1 (80%)	F1	A1*F1	
2	评委打分 部分	商务资信部分 (除总价外)	A2 (20%)	F2	A2*F2	

合计	100%		$A1 \cdot F1 + A2 \cdot F2$	
----	------	--	-----------------------------	--

## (2)、评分细则

类别	总权重	分值	内容	评分标准	分权重	备注
投标总价部分	A1=80%	100	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 ( $W_{min}/W_i \cdot TS$ , $W_i$ =当前投标人报价, $W_{min}$ =报价最低价, $TS$ =报价基准分值)		F1
商务部分 (除总价外)	A2=20%	30	注册资金	注册资本金=投标金额/5得 20 分, 每高100万增加得分 5 分, 满分 30 分。	100%	F2
		70	业绩	1、近两年同类型在建或已完工程每一项加10分 (非招标所在地); 2、在招标项目所在地 (省级区域内) 有在建工程的每一项加20分; 满分 70 分;	100%	
评委打分合计		100				

### 1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3.4.1** 为切实落实评标原则,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若认为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招标文件公告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将以通知或公告的形式予以澄清, 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单方面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不属于招标人承诺, 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传递至招标人处,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28 弄 2 号楼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彬      联系电话: 13917992328

电子信箱：guob@itg.com.cn

**12.3.4.2** 澄清的书面资料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方为有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5** 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对参加评标的投标进行评议后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序，并当场公布。

## **12.4 定标**

**12.4.1**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选择履行合同能力强，能够提供最佳的服务，产品质量好、信誉好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当场公布。

## **12.5 废标**

以下情形视为废标：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提交两份或者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小组按评标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 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和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3 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a) 在投标过程中，对评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 b) 非因不可抗力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 c) 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能力水平、资信和业绩，经发现并查实的；
- d)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异常的。

## **14 合同签订**

### **14.1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告知后 2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附录 D）。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要求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邮寄至投标人指定地点。

### **14.2 合同的签订**

14.2.1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2.2 如经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验后，发现其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中标人不能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从投标人中另选中标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14.2.3 中标人须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视为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从投标人中另选中标人。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代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及

本人身份证件，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15 验收要求及说明

**15.1** 招标人有权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视和监督（简称监造），中标人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招标人代表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招标人对产品的检验。

**15.2** 招标人有权进行中间检验，但这并不因此减轻中标人所有应负的责任。

**15.3** 中标人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产品的有关质量、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书。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检验全部合格后才能发运。

**15.4** 中标人将产品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对产品进行验收，依据合同对照中标人提供的清单检查收到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产品如需抽样送检，中标公司必需配合完成此工作，验收不合格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15.5** 验收依据：厂家中标时提供的样品、招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16 其它事项

**16.1**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16.2** 投标人应按照附录 A 的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16.3** 投标人中标后，履行合同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正品。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 附录 A:

### 招标内容及质量与技术要求

#### A.1 招标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报价	单位
1	立杆	Q355B	0.2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2	立杆	Q355B	0.35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3	立杆	Q355B	0.5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4	立杆	Q355B	1.0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5	立杆	Q355B	1.5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6	立杆	Q355B	2.0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7	立杆	Q355B	2.5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8	立杆	Q355B	3.0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9	横杆	Q235B	0.3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0	横杆	Q235B	0.6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1	横杆	Q235B	0.9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2	横杆	Q235B	1.2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3	横杆	Q235B	1.5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4	横杆	Q235B	1.8 米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5	可调托撑	20#无缝	38#600mm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6	可调底座	20#无缝	38#500mm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17	打包架	黑件	Q235B	基础规格+规格加价 (基价+XX 元/吨)	元/吨

(备注：无规格加价，直接报价即可)

## A.2 要求

### 1. 材料要求

(1) **立杆** 立杆管径 60mm，壁厚 3.2mm，材质为 Q355B 高强度低合金钢。

(2) **横杆** 横杆管径 48mm，壁厚 2.5mm，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

(3) **斜拉杆** 斜拉杆管径 33mm，壁厚 2.5mm，材质为 Q195 碳素结构钢。

(4) **扣件** 扣件不得有裂纹、气孔、砂眼、疏松或其他影响使用性能的铸造缺陷。扣件在螺栓拧紧扭力矩达到  $65\text{N}\cdot\text{m}$  时，不得发生破坏。扣件扭力矩一般应为  $40\sim 50\text{N}\cdot\text{m}$ 。

(5) **可调底托** 可调底托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用于调节支撑的高度。

(6) **标志** 立杆和横杆需铸出以下标志：

① 国贸 logo  国贸股份；② 生产年号。

(6) 各类架体主要构配件材质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主要构配件材质表

立杆	横杆	斜拉杆	可调底座、“U”形顶托	扣接头	立杆连接套管	可调螺母	连接盘、插
----	----	-----	-------------	-----	--------	------	-------

							销
Q355B	Q235B	Q195	Q235B	ZG230-450	20号 无缝钢 管	ZG270-500	Q235B

钢管外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钢管外径允许偏差(mm)

外径 D	外径允许偏差	
42、48	+0.2	-0.1
60	+0.3	-0.1

(7) 连接盘、扣接头、插销以及可调螺母的调节手柄采用碳素铸钢制造时，其材料机械性能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11352 中牌号为 ZG230-450 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延伸率的要求。

(8) 杆件焊接制作应在专用工艺装备上进行，各焊接部位应牢固可靠。焊丝宜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8110) 中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的要求，有效焊缝高度不应小于 3.5mm。

(9) 铸钢或钢板热锻制作的连接盘的厚度不应小于 8mm，允许尺寸偏差应为  $\pm 0.5\text{mm}$ ；钢板冲压制作的连接盘厚度不应小于 10mm，允许尺寸偏差  $\pm 0.5\text{mm}$ 。

(10) 铸钢制作的杆端扣接头应与立杆钢管外表面形成良好的弧面接触，应并应有不小于  $500\text{mm}^2$  的接触面积。

(11) 楔形插销的斜度应确保楔形插销楔入连接盘后能自锁。铸钢、钢板热锻或钢板冲压制作的插销厚度不应小于 8mm，允许尺寸偏差应为  $\pm 0.1\text{mm}$ 。

(12) 立杆连接套管采用无缝钢管套管。无缝钢管套管形式的立杆连接套长度不应小于 160mm，可插入长度不应小于 110mm。套管内径与立杆钢管外径间隙不应大于 2mm。

(13) 立杆与立杆连接套管应设置固定立杆连接件的防拔出销孔，销孔孔径不应大于 14mm，允许偏差应为  $\pm 0.1\text{mm}$ ；立杆连接件直径宜

为 12mm，允许尺寸偏差应为±0.1mm。

(14) 连接盘与立杆焊接固定时，连接盘盘心与立杆轴心的不同轴度不应大于 0.3mm；以侧边连接盘外边缘处为测点，盘面与立杆纵轴线正交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0.3mm。

(15) 可调底座和可调托座的具体要求说明：可调底座和可调托座的丝杆宜采用梯形牙，A 型立杆宜配置  $\Phi 48$  丝杆和调节手柄，丝杆外径不应小于 46mm；B 型立杆宜配置  $\Phi 38$  丝杆和调节手柄，丝杆外径不应小于 36mm。可调底座的底板和可调托座托板承力面钢板长度和宽度不应小于 150mm，承力面钢板与丝杆应采用环焊，并应设置加劲片或加劲拱度，可调托座托板应设置开口挡板，挡板高度不应小于 40mm。

(16) 构配件外观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钢管应无裂纹、凹陷、锈蚀，不得采用接长钢管；
- b. 钢管应平直，直线度允许偏差为管长的 1/500，两端面应平整，不得有斜口、毛刺；
- c. 铸件表面应光整，不得有砂眼、缩孔、裂纹、浇冒口残余等缺陷，表面粘砂应清除干净；
- d. 冲压件不得有毛刺、裂纹、氧化皮等缺陷；
- e. 各焊缝有效焊缝高度不应小于 3.5mm，且焊缝应饱满，焊药清除干净，不得有未焊透、夹砂、咬肉、裂纹等缺陷；
- f. 主要构配件上的生产厂标识应清晰。

(17) 盘扣式钢管支架主要构件的制作质量及形位公差要求

构件名称	检查项目	公称尺寸 (mm)	允许偏 差 (mm)	检测量具
立杆	长度	—	±0.7	钢卷尺
	连接盘间距	500	±0.5	钢卷尺
	杆件直线度	—	L/1000	专用量具
	杆端面对轴线垂直	—	0.3	角尺
	连接盘与立杆同轴	—	0.3	专用量具

横杆	长度	—	±0.5	钢卷尺
	扣接头平行度	—	≤1.0	专用量具
斜拉杆	两端螺栓孔间距	—	≤1.5	钢卷尺
可调底座	底板厚度	5	±0.2	游标卡尺
	丝杆外径	φ 48, φ 38	±2	游标卡尺
挂扣式钢脚手板	挂钩圆心间距	—	±2	钢卷尺
	宽度	—	±3	钢卷尺
	高度	—	±2	钢卷尺
挂扣式钢梯	挂钩圆心间距	—	±2	钢卷尺
	梯段宽度	—	±3	钢卷尺
	踏步高度	—	±2	钢卷尺
挡脚板	长度	—	±2	钢卷尺
	宽度	—	±2	钢卷尺

附录 B:

# 投 标 书

致\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_\_\_\_\_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司研究招标文件后，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所附投标报价单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二、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三、我司保证所供产品质量达到招标方提出的要求。

四、贵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法人章）: \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的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录 D 合同条款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盘扣式脚手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厦门市思明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买方：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28 弄 2 号楼\_\_\_\_\_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纳税人身份：\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

乙方的税务相关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组织了“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盘扣式脚手架采购招标”（采购编号：GT-PKSJSJ-20210510号），根据采购评标结果（\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如下：

产品名称	产地	材质	规格	现汇含税单价 (元/吨)	件数 (件)	总量 (吨)	金额 (元)
合计：							
备注：							

## 2. 产品规格、范围、参考价格及其他约定

2.1 技术要求 (与招标文件一致)

2.2 技术参数 (与招标文件一致)

2.3 其他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负责提供交货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相应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3.1 质量标准 (与招标文件一致)

## 4. 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货款支付采用货款一次性支付, 具体如下:

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完好程度等表面情况进行清点检验无误, 且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 甲方在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90 %, 剩余 10 %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 1 年满后且甲方确认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均得以解决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甲方支付货款前, 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 在甲方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7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纠纷, 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

4.2 货款支付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6.2.4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2.5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 5.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5.1.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5.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5.1.5 接受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

###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需求，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5.2.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相关备品备件及工具等。

5.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4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自货物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由甲方支付合理费用。

5.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如涉及国家政策更新导致的税率调整，以实际情况结合税率调整前后的政策进行对应适用。

5.2.6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5.2.7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切实履约且所供产品、服务无表面质量问题，交货一个月后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在编号为    的《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盘扣式脚手架供应商招标文件》项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本协议签订日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约定补缴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所供货物的

质量保证义务与责任。

#### **6. 甲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7.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_\_0.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交货超过\_\_7\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5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7.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9 乙方必须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偿更换有效发票，并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交由签约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0.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0.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载乙方或其代理人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该联系地址亦为司法机关相关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寄送后，签收或退件之日即视为送达。相关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重新签署地址变更确认书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有关通知、法律文书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5 甲方发布的编号“GT-PKSJSJ-20210510”的《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盘扣式脚手架供应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称“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解释的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2）招标文件；（3）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履行相应义务与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